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塗文芳

上列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雅雲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彰化縣鹿港段鹿鳳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00000-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人陳雅雲為部分，含他項權利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